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舞应急〔2019〕29号

舞钢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办法

局各科室、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应急救援保障服务中心、防震减灾中心：

为建立我市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守信行为实施有效激励，对失信行为有效惩戒，推动形成褒奖守信、惩戒失信的社会氛围，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33号）、《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和《关于印发〈舞钢市

诚信“红黑榜”分布及联合奖惩制度（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明确纳入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管理情形

（一）纳入安全生产领域“红名单”管理情形

对同时符合以下守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安全生产领域“红名单”管理。

- 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 3、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4、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省级、平顶山市级“红名单”）、二级（舞钢市级“红名单”），且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并有效运行；
- 6、没有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二）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情形

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1、发生较大及以上（省级、平顶山市级“黑名单”）、一般（舞钢市级“黑名单”）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省级“黑名单”）、2起及以上（平顶山市级“黑名单”）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3、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4、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6、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7、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8、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9、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10、拒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或虽已开展但未有效运行，且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下达的整改指令，性质恶劣的。

二、规范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信息管理程序

(一)采集主体。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股室(队)对口负责相关行业领域“红黑名单”信息的采集、报告、资料保存，法规股负责信息综合汇总、发布和上报。

(二)“红名单”信息采集提交。符合“红名单”纳入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对口向局相关股室(队)提出申请，相关股室(队)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填报《安全生产领域“红名单”信息汇总表》(附件1)，经分管领导审批后，于每月5日前报送法规股。

(三)“黑名单”信息采集提交。各股室(队)通过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群众举报等途径，对符合纳入“黑名单”管理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核实、取证，准确记录基础信息和纳入理由，其中对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要在依法作出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报请市政府、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后，及时采集并报送相关信息；对生产安全事故，要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纳入建议，待调查结束后，及时采集并报送相关信息。各股室(队)对自行采集的信息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履行告知、申辩程序《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告知书》(附件2)，确认后填写《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信息汇总表》(附件3)，经分管领导审批后，于每月5日前报送法规股。

(四) 信息发布和上报。法规股于每月 8 日前，汇总各股室(队)送交的相关信息，报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经主要领导审查同意后，符合纳入省级、平顶山市级“红黑名单”管理的逐级上报，确认发布。符合纳入舞钢市级“红黑名单”管理的，把具体榜单报送市信用办，统一在舞钢市政府网站、“信用舞钢”网站等公开发布。

(五) 管理期限

1、安全生产领域“红名单”管理期限为 3 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管理期限届满前，其条件仍符合纳入情形的，可按照规定程序，提前 3 个月重新提出申请。

2、根据企业存在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整改情况，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一般为 1 年，连续进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从第 2 次纳入“黑名单”管理起，管理期限为 3 年。

(六) 信息移出

1、“红名单”移出。生产经营单位在管理期限内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对口主动、及时告知相关股室(队)，相关股室(队)将信息报送法规股，法规股汇总移出信息并进行初步审核，符合移出条件的按程序上报移出。各股室(队)要实时、动态监控安全生产领域“红名单”管理对象的守法诚信情况，一经发现其存

在违法失信行为，立即停止对其施行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并向局法规股报送信息，由法规股汇总后上报移出。

2、“黑名单”移出。生产经营单位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符合纳入“黑名单”条件行为的，由该生产经营单位向原信息采集的各股室（队）提供情况说明。原信息采集各股室（队）对其情况进行确认后，填写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信息移出审核表（附件4）报送法规股，法规股汇总拟移出“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报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主要领导审查同意后，按原信息公布渠道向社会公布（其中需要上报上级审核的，经上级审核同意后公布）。

三、严格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以下激励和惩戒措施：

（一）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红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1、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 2、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通过申报有关资料，直接延期一个许可周期；
- 3、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4、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5、结合实际，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

(二)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加大执法检查频次，跟踪督查整改情况，直至其整改达到要求；

2、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3、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4、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5、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6、在各级各类评先评优表彰中，对该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

附件:1、安全生产领域“红名单”信息汇总表

2、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告知书

3、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信息汇总表

4、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移出审核表



附件 1:

安全生产领域“红名单”信息汇总表						
序号	填报股室：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时间：		备注 (省级/平顶山市级/舞钢市级)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股室负责人(签字)：	
1					守信行为简况	
2						
3						
4						

附件 2:

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告知书

被告知单位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舞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因：</p> <p>拟将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对此，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于接到此告知书之日起，7 日内书面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信息汇总表

填报股室:		填报时间:		股室负责人(签字):		备注 (省级/ 平顶山市 级/舞钢 市级)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失信行为简况	信息采集单位	纳入“黑名单”管理理由
1									
2									
3									

附件 4:

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移出审核表

填报股室:		填报时间:			股室负责人(签字):					
序号	单位名称	纳入管 理级别 (省级/ 平顶山 市级/舞 钢市级)	注 册 地 址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主 要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号	失 信 行 为 简 况	确 认 时 间	整 改 情 况	审 核 意 见
1										
2										